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科〔2018〕7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以下简称“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和《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9〕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年度预算。

第四条 校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申报。

青年教师的定义按每年度广东省教育厅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专项文件定义来执行。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各二级学院教务干事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一线教学管理人员不包含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高职研

究所等部门正职和二级学院正、副院长。

普通教师指：除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外，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系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教学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工程教改”项目领导小组，其职责是研究决定“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重大事项和总体规划。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由科研处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统筹、指导与规划建设，制定实施方案。

（二）完善“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管理制度。

（三）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指南。

（四）制订“质量工程教改”项目评价标准与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五）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六）编制“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

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上级及本办法的要求,负责统筹、指导与规划学院(部)“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相关工作,总体规划与设计本单位的项目建设目标与行动方案。

(二)制订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本单位“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各项制度。

(三)根据学校“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指南,遴选、推荐申报校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按时向科研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五)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实行建设单位行政一把手与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人财物配套支持、进度与质量检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六) 每学年6月底，向各自所在的项目建设单位（二级学院、部）提交年度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申报立项，一般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培育的基础上，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推荐申报。

第九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申报，采取各单位（部门）统一提交材料申报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科研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 各单位（部门）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组织申报项目；

(三)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申报书》；

(四) 各单位（部门）在组织遴选的基础上向科研处推荐申报项目；

(五) 科研处聘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项目负责人须在评审会中进行答辩提出初步的立项方案；

(六) 科研处将初步的立项方案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七) 科研处对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的立项方案进行公示；

(八) 完成公示后，科研处负责进行校级立项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十条 校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申报条件为：

(一) 报建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学校“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要求，或能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特别优秀的助教也可申报），有较高的热情、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中；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或技术骨干，有相关的研究或应用成果。教改项目参与人一般不少于3人。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凡批准立项的省级以上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照申报材料进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由科研处负责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专家不少于5人）进行鉴定，项目组派出专人负责记录，邀请各单位（部门）行政一把手监管，项目负责人运用幻灯片进行现场或通讯汇报，专家提问、讨论并形成开题论证意见。通过开题论证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强化过程管理，采取不定期随机检查和中期检查考核制度。中期检查考核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表》，学校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与评定。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工作回顾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 项目进展和取得的成绩（附上成果复印件）；
3. 项目调整情况；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6.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
7.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二）计划

1. 下一年度详细工作计划；
2. 经费使用计划。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科研处将通知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该项目，并终止拨付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应变更材料，报科研处批准。国家级、省级项目还需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四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根据《申报书》、《验收申请书》（或《验收登记表》、《结题鉴定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对“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视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汇报答辩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审核材料和实地验收结合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项目成果需标注项目来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应提交书面报告, 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研究时间, 经科研处批准后, 方可延期结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量工程教改” 项目领导小组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学校验收后, 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 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者, 学校将发文撤消该项目, 追缴项目建设所拨付的经费, 并规定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以上“质量工程教改”项目。

第十九条 学校适时对“质量工程教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项目建设成果, 总结经验,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的检查与验

收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将已结项项目的所有材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一般不少于1年，建设期内不能完成的，最多可申请1次延期，延期时间最多1年。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是各单位（部门）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单位（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监督机制，以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